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3號

抗 告 人 晨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玉秀

抗 告 人 溫振賢

吳麗玲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
（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法院聲請裁定其中新臺幣（下同）
1,88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經原審裁定准許。
然系爭本票為抗告人借款之憑證，抗告人已將不動產出售與
第三人，且第三人業與相對人協商還款事宜，相對人之聲請
理由與事實相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
02 於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1,884,000元本息未獲清償，爰依
03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系
04 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
05 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
06 發票人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
07 屆到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原審據
08 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陳，其已將不動產出
09 售與第三人，且第三人業與相對人協商還款事宜等語，核屬
10 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11 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
12 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
21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2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3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陳佩勻